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湘潭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坚持既要抓审计监督，更要抓问题整改，把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查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部署推进，全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有效压实

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通过印发整改责任清单、召开专题部署会、加强跟踪督促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跟踪问效，杜绝“重审计、轻整改”现象。

（二）审计整改贯通协作走实走深

围绕构建“大整改”工作格局，人大、审计、纪检监察、巡察、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等多主体建立健全贯通协作机制，同步

推进问题核查、原因剖析和整改落实，凝聚整改合力。

（三）审计成果运用效能持续提升

着力推动审计整改从解决具体问题向提升治理效能转化，将问题整改与各单位加强工作规划、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等紧密结合，推动健全完善体制机制。

二、2025 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交办的整改问题清单涉及 18 个单位 39 个问题，截至目前，“立行立改”类的 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 个，正在整改的 3 个；“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4 个，其余 9 个问题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制度 18 项，促进增收节支 1.38 亿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46.03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474.7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 1.08 亿元，挽回损失 94.88 万元，加强了对财政零余额账户、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事项的管理，对相关问题责任人员给予了批评教育或移交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零基预算改革方面的问题。关于个别单位未纳入预算管理，已将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纳入全市预算管理的总盘子，并报人大审查和批准。关于预算编制欠精准，市财政局已调整层级保障范围、规范了大事要事保障资金范围，并印发了《湘潭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十条措施》及配套方案。关于部分结余资金未清理盘活，已将 10 家预算单位结余资金及撤销的 2 个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951.19 万元全部收回财政管理；开垦指标购买

专户资金余额已全部上缴财政。

2.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关于部分指标未及时下达，已下达1.29亿元指标。关于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市财政已将2023年结转指标中的3.81亿元全部支付完毕、对7.56亿元进行了统筹安排。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已制定了《湘潭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要求相关单位补齐了事前绩效评估相关资料。

3.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关于部分账户应撤未撤，已清理撤销36个零余额账户，1个医保基金收支专户正在办理销户。关于部分预算单位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1家单位8个二级机构相关收支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关于暂存款项未及时清理，已对市直其他应付款余额进行清理、核销。

4.决算草案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面的问题。关于个别单位决算编制与预算编制不对应，1家单位已将2023年预决算公开公示口径全部统一为全系统口径。关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股权投资数据不准确，市本级5家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股权已全部纳入编报范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单位执行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关于个别单位承担了应由个人负担的物业费用，1家单位已核减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2.04万元，并向家属区业主催收以前年度物业费。关于部分单位改变预算支出用途，1家单位2025年未再发生挤占项目资金行为，1家单位已将挪用的项目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关于部分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2家单位已取消或缩减单位宣传、档案整

理等相关费用。关于个别单位向二级机构转嫁费用，1家单位已向下属事业单位退还款项59.96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关于部分预算执行率偏低，2家单位相关项目预算执行率已分别达92.11%、99.22%，1家单位已对2024年完工项目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关于个别单位超资金需求拨付工会补助资金，1家单位未再超需求拨付工会补助资金。

3.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关于部分单位往来挂账长期未清理，2家单位已完成了对往来款余额486.23万元的清理。关于个别单位预算申报不合理，1家单位已按照财政定额规范预算编制。关于个别单位实有资金管理不规范，1家单位按进度支付项目款后，将剩余资金365.65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4.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关于预算编制审核不精准，市财政已收回大事要事保障资金结转180万元，1家单位已拨付项目资金64.3万元，1家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关于挤占项目资金，2家单位已归还原渠道资金合计50.43万元。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目前已拨付121万元。关于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相关单位器材采购和村级信息员队伍配备等目标任务已完成。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未全面覆盖，2家单位均已按照要求规范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关于部分租房提取额度不符合规定，已整改68笔合计金额19.83万元。关于已死亡人员封存账户未及时清理，已完成13人销户手续，提取资金48.67万元。关于已领取养老待遇的人员仍在缴存住房公积金，已将37人多缴

存资金归还原渠道。

2.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关于部分基金收入未及时确认，已调整账务完成整改。关于困难群众参保未获缴费资助，已对符合条件但未享受资助的人员予以退费共计 0.93 万元。

3.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关于虚构交易套取补贴资金，已制定了《2025 年湘潭市消费品以旧换新部门联合审核细则》，追回补贴资金、置换补贴共计 118.4 万元，将 12 人纳入补贴黑名单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关于主管部门审核不严，已暂停了相关公司参与活动资格，出台了《2025 年湘潭市家电、数码产品和家装厨卫以旧换新参与企业活动规则》，核减了超标准支付补贴 5.53 万元。关于部分商家违规报价致使补贴资金未真实补贴至消费者，已对违规报价商家核减补贴 11.72 万元，并在审核系统中加强了价格审核。

4.政府投资方面的问题。关于落实不可预计费“全市统筹”政策不到位，已修订完善了《关于加强征拆补偿安置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对已办结和新启动项目进行分类完善。关于在征拆工作经费中违规发放奖金，已追回违规发放奖金 41.88 万元。关于部分单位对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2 家单位已采取措施核减工程支出共计 35.61 万元，1 名责任人被移送至市纪委监委驻单位纪检组。

5.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关于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1 家单位已按程序对资产进行处置。关于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市财政局印发了《湘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19 家单位已整改到位。关于办公用房闲置，1 家单位已整改盘活，涉及面积 839.15 m²，1 家单位拟将资产重新用作办公用

房。关于资产账实不符，1家单位已对3个业务系统购置经费进行了资产确认，1家单位正在推进资产确权工作。关于资产出租收入未及时收取，1家单位已将资产出租收入151.47万元全额收回，1家单位已提交法院审理，等待开庭。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审计整改质效不断提升。一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更高、更实，审计治理效果不断提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审计部门严格落实《湖南省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要求，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号的标准更严，通过对标对表，逐项审核整改措施，强化对整改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核评估，审计整改的作用持续加强。

审计对2022年、2023年预算执行审计中查出但未完成整改的15个问题持续跟踪检查，截至目前，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问题正在整改。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主要原因是：一些问题成因复杂多元，有的是原有体制、机制带来的问题，需要在深化改革中逐步解决或多部门协调解决；一些问题是历史遗留、外部制约、财力限制等客观因素形成，完全整改到位还需时日；个别问题还涉访涉诉，面临的矛盾较多，整改难度较大。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优化整改路径，并严格审核评估，加强跟踪督办，全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对账销号、见底清零。